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大橡塑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保荐代表人	张圩、袁檣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大橡塑

股票代码	600346
注册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港盛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联系人	李峰
联系电话	0411-8664137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2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1 号）核准，大橡塑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342,10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08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49,342.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450,656.2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065 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发行审核阶段

保荐机构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修订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协助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

3、持续督导阶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1)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4) 督导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及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5 年度，大橡塑进行了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等内容，在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出售给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辉机械”），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置出资产中包括大橡机械及其实施的大橡机械建设项目。

有鉴于此，如果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批准，同时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全部生效，大橡塑将终止大橡机械建设项目实施，并在置出资产交割时将大橡机械建设

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一并置出至营辉机械。

2015年11月3日，大橡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年11月20日，大橡塑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议案》。

2016年1月29日，大橡塑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大橡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全部生效，大橡塑已终止大橡机械建设项目，并已在置出资产交割时将大橡机械建设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一并置出。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和发行审核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非公开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及其他便利条件，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和发行审核阶段，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配合情况良好。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大橡塑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圩 袁 橦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